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新竹縣

學校：縣立五峰 國民中學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https://reurl.cc/GNnqQp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 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承辦人員：教務長 **蔡呈熙**

業務主管：

代理教務主任 **林淑右**

校長：

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校校長 **張涵茹**

檢核日期：114.08.21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新竹五峰國中114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次複習考

9/11 (四) 第一天				9/12 (五) 第二天			
考試節次	測驗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測驗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自主複習	08:10	08:35		自主複習	08:10	08:20
上午	測驗說明	08:35	08:45	測驗說明	08:20	08:30	
	社會(70分)	08:45	09:55	自然(70分)	08:30	09:40	
	休息20分	09:55	10:15	休息10分	09:40	09:50	
	測驗說明	10:15	10:25	測驗說明	09:50	10:00	
	數學(80分)	10:25	11:45	英閱(60分)	10:10	11:10	
午休	午休時間	11:45	12:50	休息10分	11:00	11:10	
	測驗說明	12:50	13:00	測驗說明	11:10	11:20	
	寫作(50分)	13:00	13:50	英聽(25分)	11:20	11:45	
	休息15分	13:50	14:05				
	測驗說明	14:05	14:15				
下午	國文(70分)	14:15	15:25				
9/11 (四) 第一天				9/12 (五) 第二天			
上午	測驗說明	08:35	08:45	測驗說明	08:20	08:30	
	社會(70分)	08:45	09:55	自然(70分)	08:30	09:40	
	休息20分	09:55	10:15	休息10分	09:40	09:50	
	測驗說明	10:15	10:25	測驗說明	09:50	10:00	
	數學(80分)	10:25	11:45	英閱(60分)	10:10	11:10	
午休	午休時間	11:45	12:50	休息10分	11:00	11:10	
	測驗說明	12:50	13:00	測驗說明	11:10	11:20	
	寫作(50分)	13:00	13:50	英聽(25分)	11:20	11:45	
	休息15分	13:50	14:05				
	測驗說明	14:05	14:15				
下午	國文(70分)	14:15	15:25				

- (1) 請各班確實點名，將實到人數、未到座號及考試時間表謄寫於黑板。
- (2) 收卷時務必清點試卷，確實無誤後才讓學生下課，並請填寫監考紀錄表。
用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藍筆。
- (4) 不得提早交卷，鈴聲一響起一律停筆並依規定交卷。
- (5) 監考收卷後請監考老師交回教務處，謝謝合作！
- (6) 請於考試鐘聲響起，準時發卷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7) 模擬考時間無法完全依照節次施測，請上課教師務必提前到教室交接，以免延誤其他教師時間，感謝各位老師協助配合。



新竹縣立五峰國中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八節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利用課後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效能，確保基本學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三、實施日期：自 114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6 日止，每週 5 天，每天 1 節。

四、費用：免費。

五、參加對象：由本校學生申請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

六、活動方式與內容：

(1)以原班開班為原則。

(2)課業輔導：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課程。

(3)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的需要，設計補充活動及教材。

七、輔導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下午 15:45-16:30。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

條

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節課後輔導意願調查表回條

班級	座號	姓名	是否參加 (打 v)	備註
			☐ 參加 ☐ 不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請學藝股長於 9 月 3 日(三)收齊回條 (請撕下)，交由導師彙整。

※ 請導師協助將彙整表於 9 月 4 日(四)下班前交至教務處，感謝!

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實施原則如下：

(一)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

(二)以教材複習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補充教材；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